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5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9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涉及申请担保上限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申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根据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余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60.33 亿元。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9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涉及申请担保上限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申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根据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余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信总额度及担保上限额度范围内,办理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二) 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申请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预计担保上限额度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及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包含但不限于下列主体,具体根据届时业务需要确定),信用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997-12-26	江苏省常州市	高纪凡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本公司
2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2010-06-23	江苏省常州市	吴森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全资子公司
3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10-26	江苏省常州市	陈晔	光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转口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全资子公司
4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13	江苏省宿迁市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控股子公司(76.88%)
5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2019-07-05	江苏省宿迁市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全资子公司
6	天合光能(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4-25	江苏省盐城市	吴剑峰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全资子公司
7	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2020-09-30	江苏省盐城市	吴剑峰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全资子公司
8	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2020-10-29	江苏省盐城市	吴剑峰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控股子公司(64.38%)
9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09	浙江省义乌市	吴剑峰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控股子公司(60.20%)
10	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	2022-05-08	青海省西宁市	陶云飞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全资子公司
11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12-10-29	江苏省常州市	杜东亚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工程、风能电站工程、储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风能发电设备、储能设备、节能设备、环保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销售;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服务;售电;热力供应;碳排放权销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凭《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电力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储能电站工程总承包;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能源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全资子公司
12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2-12-28	江苏省常州市	倪莉莉	太阳能光伏电站、风能电站的实业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风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电站相关设备、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电池片、硅片光伏组件、光伏产品及配件、新能源产品(除专控)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太阳能光伏电站及风能电站的检修、调试、运行维护;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全资子公司
13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2015-11-04	江苏省常州市	高纪凡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控股子公司(53.38%)
14	江苏家惠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021-08-06	江苏省常州市	王勇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控股子公司(73.57%)
15	上海天合富家能源有限公司	2022-03-23	上海市	廖盛彬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控股子公司(73.57%)
16	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021-11-25	浙江省丽水市	廖盛彬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	控股子公司(73.57%)
17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	2010-04-28	新加坡	Li Yan Jiang Yanhong	Investment Holding, EPC	无	全资子公司
18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2020-10-22	越南	Miao Chengxiang	Production of Cells and Modules	无	全资子公司
19	Trina Solar (Vietnam) Wafer Company Limited	2022-06-13	越南	张继兵	Production of other equipment. Specific: Production of mono ingot and mono wafer	无	全资子公司
20	Base Floating Solar Sdn. Bhd. (Malaysia)	2023-04-03	马来西亚	王江南	Design, Construct, Own, Operate and Maintain Batang Ai Floating Solar Project in order to generate and sell electricity energy	无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 Ceres 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 25%的股权,Ceres 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 持有 Base Floating Solar Sdn. Bhd. (Malaysia) 70%的股权

注:其他内容详见附件 1:《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担保上限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

公司下属子公司为马来西亚 50MW 漂浮项目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计划出售 Ceres 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CEI 公司")75%的股份给永好第一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好光伏"),永好光伏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完成交割后公司将保留 CEI 公司 25%的股权比例。同时出于 CEI 公司控股子公司 Base Floating Solar Sdn. Bhd. (Malaysia)(以下简称"BFS 公司")的融资需求,永好光伏拟为 BFS 公司提供 3,210 万美元的贷款,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拟以其所持 CEI 公司 25%的股权为上述永好光伏向 BFS 公司提供贷款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不针对该质押提供第三方连带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二) 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

公司下属子公司为马来西亚 50MW 漂浮项目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已与永好光伏达成出售 CEI 公司 75%股权的交易意向,永好光伏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完成交割后公司将保留 CEI 公司 25%的股权比例。为进一步助力业务发展,永好光伏将为 BFS 公司提供股东贷款。基于国资委国资发财评规[2021]75 号文件要求,中央企业需严格控制超股比担保,超股比担保额应由小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反担保。上述股权质押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且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是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26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以及上述金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60.33	136.80%	40.05%
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336.25	127.66%	37.3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	2023.9.30	2022.12.31	2023.9.30	2022.12.31	2023.9.30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730,458.90	5,802,090.84	2,684,175.27	3,657,551.64	2,046,283.64	2,144,539.20	5,229,778.52	2,632,150.60	97,914.93	182,454.58
2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97,325.16	1,961,999.97	803,149.22	548,364.31	494,175.94	1,413,635.66	559,265.42	792,348.47	-6,630.77	127,431.19
3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2,096.52	406,846.00	286,929.11	318,699.29	85,167.41	88,146.70	831,583.43	1,456,918.14	6,768.72	2,551.04
4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27,832.76	933,643.99	917,547.87	729,456.72	210,284.89	204,187.26	1,917,501.62	1,211,852.66	15,241.78	2,299.02
5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787,528.00	691,213.66	588,204.41	383,745.54	199,323.59	307,468.12	1,180,874.37	913,510.05	67,091.55	84,027.13
6	天合光能(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44,097.41	245,303.87	43,160.10	230,338.27	937.31	14,965.60	14,368.65	651,299.84	-2,562.69	-3,830.52
7	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人民币	685,293.54	574,785.24	444,047.86	322,530.05	241,245.68	252,255.18	1,619,364.04	945,210.91	66,969.63	62,384.56
8	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人民币	779,111.77	489,316.79	634,507.88	323,069.42	144,603.90	166,247.36	1,510,990.34	819,065.99	37,228.70	25,693.31
9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66,868.45	727,758.22	567,404.44	452,189.86	99,464.01	275,568.36	1,243,821.50	764,111.60	17,391.62	36,510.67
10	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2,189.94	653,412.35	63,401.35	418,610.98	88,788.59	234,801.37	0.00	252,606.94	-611.41	16,342.16
11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0,707.60	459,816.78	343,863.57	331,325.05	86,844.03	128,491.72	237,915.64	160,999.13	9,990.07	11,749.03
12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3,899.28	103,593.72	64,983.95	38,455.56	68,915.33	65,138.17	7,896.27	4,410.94	20,265.50	-2,875.82
13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5,222.80	281,671.82	148,023.50	173,008.73	57,199.30	108,663.08	195,443.28	107,646.34	69.02	9,989.31
14	江苏家惠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8,610.26	17,880.60	8,068.40	16,863.84	541.85	1,016.76	765.39	1,037.12	377.46	409.90
15	上海天合富家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765,664.68	1,219,975.61	750,028.89	1,153,534.93	15,635.79	66,440.68	545,565.86	969,410.92	15,585.79	41,204.90
16	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1,302.06	714,561.53	359,404.48	648,481.23	31,897.59	66,080.30	571,516.77	682,690.37	31,397.59	31,111.33
17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	美元	239,408.63	356,316.44	177,040.52	289,563.37	62,368.11	66,753.07	639,620.43	535,038.74	13,419.52	4,811.88
18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美元	62,546.13	100,166.22	49,064.85	75,818.36	13,481.28	24,347.86	95,118.82	83,198.49	6,223.19	10,901.87
19	Trina Solar (Vietnam) Wafer Company Limited	美元	2,956.90	44,717.96	2.17	36,852.84	2,954.73	7,865.12	-	375.13	-47.07	418.75
20	Base Floating Solar Sdn. Bhd. (Malaysia)	美元	-	-	-	-	-	-	-	-	-	-

注 1:如上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

注 2:Base Floating Solar Sdn. Bhd. (Malaysia)系新注册成立未满 1 年的公司,尚无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5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 第五条 邮政编码:213031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 1/2 以上,其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新增	第一百〇八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 1/2 以上。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〇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 1/2 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三)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六)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虽有上述,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此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虽有上述,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此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监事辞职的规定,比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监事辞职的规定,比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 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 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履行本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 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 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履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履行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所称经审计相关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本章程所称经审计相关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以上制度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外的制度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